法治头条

◆本报记者王学鹏 通讯员魏波

“通过在线视频监测,发现你辖区内有两处裸土未覆盖。”作为山东省邹城市太平镇的一名网格员,张佑晨接到环境监管平台的电话后仅10分钟,就到达现场,找到企业工地负责人,告知济宁市8个百分百的标准,要求立即覆盖工地裸土。随后,张佑晨将工地覆盖好的照片,通过手机APP回传到平台,覆盖前后对比一目了然。

像张佑晨这样的环境监管网格员,邹城市有100名,他们在守护碧水蓝天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邹城市围绕建设省级网格化环境监管示范县的目标定位,聚焦网格员作用,坚持创新创优,全面加强平台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不断挖掘潜力、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增强活力,推动线上监控与线下网格化监管有机融合,实现了监管全覆盖、问题早发现、违法早处置,有效提升了监管效能。

邹城市环保局局长步士锋对记者说:“通过网格化监管线上线下联动,2016年以来,累计巡查发现并整改问题两万余件。”

据了解,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全省第二批网格化环境监管典型示范市、县(市、区)进行的量化评估中,邹城市取得第一名。

图为邹城市智慧环保综合调度指挥中心。

山东邹城网格化环境监管典型示范获全省量化评估第一名

建得好更要管得好用得好

累计巡查发现并整改问题两万余件

建得好

集管理、监测、监控、指挥四大功能为一体

为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邹城市全面厘清镇街、部门环境保护职责,制定出台了《邹城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职责(试行)》,既有“党政同责工作线”,也有“行业部门一岗双责工作线”,建立起覆盖全市的环境监管责任网、行动网、落实网。

邹城市成立了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印发了《邹城市深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明确细化建设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以邹城市为环境监管一级网格,以镇街为单位共设立16个环境监管二级网格,以村(居)为单位共设立895个环境监管三级网格。

邹城市积极建设环境监管综合平台,完善各级平台协同运行机制,形成以综合平台指挥调度、行业平台分线落实、镇街平台属地管理、网格员线下联动的环境监管大格局。

在济宁市统一部署下,邹城市先后建成运行综合监管平台1个、行业监管平台6个、镇街监管平台16个,实现市、镇(街)和职能部门监管数据共享。配备了12名平台监管员,综合监管平台集管理、监测、监控、指挥四大功能为一体,与执法、监测、应急、信访等工作联动运转。

目前,综合监管平台共纳入管理污染源企业556家,环境敏感点430个;监测网络共接入各类污染源185家,接入废气、废水等各类监测站点268个,环卫车辆GPS定位设备39个,基本实现了对相关行业部门、镇街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实时监督。

记者在邹城市智慧环保综合调度指挥中心看到,一块大型电子屏幕悬挂在墙上,实时显示全市各类污染源信息,前排桌上整齐排列着四台电脑,工作人员有条不紊地忙碌着。

“镇街环保工作人员和网格员队伍是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基础和关键,为建好这支队伍,邹城市委、市政府要求镇街选派精兵强将充实环保站,环保站在编人员不少于3人,不得兼职。”据步士锋介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分两批公开招聘了100名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30周岁以下的专职网格员。

管得好

划定巡查责任区,动态考核网格员

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顺畅运行,离不开行之有效的管理考核机制。

邹城市为每名网格员划定了巡查责任区,要求定期巡查和监督辖区内所有排污企业、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等,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向上级网格报告。对上级平台发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并督促整改;对自行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现场处置的立即处置;难以处置的,立即向环保站和上级平台报告,由环保站协调力量联合办理,或由上级平台转交有关单位整改落实。

网格员巡查期间,同时负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强化企业的环保自律意识,收集所辖网格内群众的意见建议,定期向上级汇报。

邹城市环保局副局长贾琦告诉记者:“总的来说,网格员要做发现问题的‘侦察员’、整改问题的‘督导员’、政策法规的‘宣传员’。专职专用,严禁借用挪用。”

为提高业务能力,邹城市制定了《邹城市网格员业务技能大练兵实施方案》,建立了“学习培训、观摩交流、考核比武”等一系列规范化制度,全面提升网格员应知应会、发现问题、现场处置、督导整改、规范报案等能力,打造一支集巡查、处置、预警、宣传等功能为一体的专职化队伍。建立网格员微信群,每天上传工作动态、推送业务知识,促进交流提高。

邹城市围绕做实做细网格化监管,发挥优势、激发活力,突出考核导向、目标导向,创新考核评价机制。针对平台管理,修订了《监管平台管理办法》《平台线上巡查问题闭环处理办法》《监管员绩效考核细则》等制度。围绕网格员管理,修订了《专职网格员线下巡查行为规范》、《网格员绩效考核办法》和《镇街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量化赋分考核办法》等制度。

“坚持每月一考核、每月一通报,每月拿出两万元用于绩效奖励,网格员考核成绩与绩效工资挂钩。”贾琦说,实行动态考核、末位淘汰,已累计对履职不力的网格员追责问效12人次,辞退3人,表彰优秀网格员26人次,激发了队伍活力。

用得好

强化线上线下联勤联动,凝聚工作合力

“建设网格化体系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精准高效地完成环境监管任务,促进环境质量改善。不能将网格化停在纸面上、停在表格中、停在系统里,要用行动推动运转,用任务促进优化。”步士锋深有感触的说。

围绕提升线上线下联勤联动效能,邹城市积极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机制。线上,平台监管员及时指挥调度网格员工作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抓拍截图,对属地镇街和主管部门“一案双交”。线下,网格员及时跟进,确保上级交办的问题“闭环处理”。实行“两员”包保交流机制,平台监管员联系包保1~2个镇街,定期和网格员一起巡查报案,面对面沟通交流,熟悉有关情况,提升平台综合调度能力。

邹城市发挥各级平台信息共享优势,综合平台定期分析研判线上巡查结果,收集环境违法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督促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和属地责任。行业平台和镇街平台对各自巡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定期向综合平台报告,对发现的重大环境违法问题联合执法,及时打击。去年以来,累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犯罪166件,罚款1100万元,向公安部门移交案件47起,拘留35人。

为推进精准监管,坚持问题导向,邹城市定期统计分析线上发现的环境违规违法问题,对多次违反行业技术导则、屡查屡犯的企业或经营户,形成督办处理建议,分别交有关网格员、环境监察大队和指挥部巡查组,实行重点督查。

“我们将继续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挖掘潜力、放大优势。充分发挥基层组织自治作用,把环境监管事项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村规民约,在提高群众参与度上下功夫。提升完善平台业务功能,强化环保业务一体化和数据实时应用,发挥好平台之间互联互通的优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环境管理能力与生态环境质量同步提升。”步士锋说。

制图/刘伟龙

南昌市白水湖污水处理厂长期超标且屡查屡犯病因何在?

江西拉网式排查服务范围内企业

本报讯 江西省环境监察局、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南昌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昌市环境监测站、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日前成立了四个排查小组和一个监测小组,对南昌市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61家重点企业涉水环境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

3月19日一早,江西省环境监察局、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南昌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昌市环境监测站、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执法人员,对南昌玉霞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情况进行了突击检查。

“我们公司是参战老兵企业,公司内部已经有了水质处理设备,而且企业环境评估正常,符合排污标准。”江西省南昌市玉霞实业公司负责人郑永坚说。然而,负责人口中描述的“水质处理完善”和“环境评估正常”与事实相距甚远。

检查发现,企业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生产过程中产生了大量印染废水却没有有效的处理设施。污水管网设在企业生产厂区内部,采用自设软管排放且废水处理排口不规范,涉嫌偷排直排。同时,漂染设施“跑冒滴漏”现象严重。

在此次排查中,通过查阅环评资料、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对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口和出水口及企业废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等手段,查清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自身存在的环境问题,查明进水长期超标的原因和源头,摸清园区是否有企业存在偷排、偷放现象,是否有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擅自停运或闲置废水治理设施、超标排放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为问题整改提供精准发力方向。

下一步,相关部门将针对建立的问题台账,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及整改措施,并责任到人,逐个问题抓好整改,确保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如期完成整改任务,顺利解除挂牌督办。

据悉,去年上半年,南昌市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连续出现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现象,存在长期超标且屡查屡犯的问题。今年2月,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被生态环境部列入挂牌督办案件,限期6个月内完成挂牌督办任务,实现达标排放。

蓝曦瑶 沈勇

法治动态

四川启动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

同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记者日前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获悉,为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和提升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四川从3月18日起,正式对岷江、沱江、涪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专项执法检查。

本次专项执法检查范围包括岷江、沱江、涪江流域2018年考核不达标断面、未达优良水质断面、部分不稳定达标断面所涉相关区域。同时,还将四川省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专项执法检查、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专项执法检查等一并纳入,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据了解,2018年,四川87个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77个,同比上升14.9%,出川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特别是沱江流域水质改善明显,创近10年来最好水质。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雷毅表示,虽然近年来四川省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临界达标现象值得警惕,今年要实现稳中求进形势不容乐观。接下来要总结前期经验,提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点促面、扩大战果,确保四川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擅自拆除水污染防治设施,直排工业废水

无锡一食品厂被罚款25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无锡报道 擅自拆除水污染防治设施,直接排放未经预处理的工业废水。日前,江苏省无锡市一家食品厂被依法罚款25万元。

2018年7月24日,无锡市环境执法人员对宜兴市某食品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企业将原有废水预处理设施的调节曝气池、厌氧塔、生物接触氧化池、斜板沉淀池等设施拆除,生产废水仅经过沉淀后即排入污水管网。

经采集待排池水样,监测结果显示:COD浓度为812mg/L,氨氮浓度为56.7 mg/L,总氮浓度为86.0 mg/L,总磷浓度为8.81 mg/L,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擅自拆除水污染防治设施,直接排放未经预处理的工业废水,严重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法人员当即对食品厂进行了现场调查和取证,责令食品厂整改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25万元整。

“这起案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法规部门负责人介绍说,案涉食品厂原来建有一套废水预处理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应当正常开启设施,确保所产生的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实现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但涉案企业却直接擅自拆除环保处理设施,将工业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这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应予严惩。

小作坊非法炼钒,废水直接外排

十堰郧阳区环保局予以查封扣押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十堰报道 非法炼钒,废水直接外排。日前,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谭家湾镇十方院村一家小作坊有关设施被查封扣押。目前,有关问题线索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

3月25日,郧阳区环境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位于谭家湾镇十方院村的郧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院外有气味刺鼻的废水,院内一家小作坊的工作人员动作十分可疑。经查,院内有人在非法提炼五氧化二钒。

郧阳区环境执法人员迅速采取行动,对炼钒作坊进行了立案调查。经现场核实,经营者于今年2月租赁郧县磊源矿业有限公司场地,进行二次浸泡提炼五氧化二钒,且存在废水直接外排现象。

当日,郧阳区环境监测站对外排废水进行了监测,并对当事人称购买储存的约3.5吨硫酸液体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当天排放口废水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超标排放19.9倍;监测硫酸液体显示,pH值属强酸性液体。

依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等相关规定,郧阳区环保局依法对作坊内1个装有硫酸的铁罐、3个配电箱、1个脱钒机予以查封扣押,并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一场特别的『听证会』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沈竹 郑志宇

因对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告知书有异议,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一养殖企业申请了听证。日前,经综合考虑,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决定在涉事企业现场举行听证会,并邀请当地部分村干部、村民参会。

据悉,涉事养殖企业无环保审批手续,存在废水废渣渗漏污染周边环境问题。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告知书后,企业对处罚存有异议,并申请了听证。

在企业听证申请不符合听证规定的情况下,为充分保护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消除当事人对执法机关的对立情绪,化解社会矛盾,宁远分局决定仍然组织有关人员前往涉事企业,现场进行听证。

在现场,宁远分局法制工作人员详细讲解了《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调查人员具体陈述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并根据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理由,现场逐一核实了证据,说明了行政处罚意见和法律依据。当事人在现场证据面前心服口服,表示愿意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决定。

此次“听证会”的成功举行,不仅是给涉事企业和群众上了一堂很好的环境法制宣传课,也塑造了生态环境部门公平、公正、公开的执法形象,赢得了听证村民的充分认可。

为震慑利用夜色掩护超标排放污染环境的不法企业,广东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对前山河流域企业进行夜间突击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夜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图为前山河流域专项执法行动第二组执法人员检查企业在线监测仪。 肖欢欢供图